

新京特別市公報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

第 四 號 星 期 日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維蕙辭職照准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小野五郎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小野五郎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小野五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三日

任邱德新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邱德新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振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邱德新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派東京登爲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百五拾圓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派漢卿爲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四拾圓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任宮竹勝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宮竹勝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宮竹勝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郝秉臣辭職照准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報第四號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日

派萬國珍爲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七拾圓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穆敏辭職照准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譚會軒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調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陳殿輝充新京特別市衛生隊長月給薪水八十圓此令
派石琢義治爲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六十五圓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派劉起揚爲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七拾五圓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王煥廷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派大橋眞夫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在行政處辦事月給薪水百三十圓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雇員曾昭丙應即免職止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官吏出缺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邱德新於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因病出缺

訓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〇號 行財第二〇號

令 吳德厚

案查該民前租三區四段之埠地計十三個號現因該處地號及街道有另新改變之必要勢非收回不足以資改訂仰民速將前發之執照尅日繳回勿稍延誤除將收回各地號數列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開

三區四段 第132
133
134
135
155
156
157
158
161
162
163
165
167等十三個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一號 行社第二二號

令新京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康德元年第三三號(權度局第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份一節曾經分派在案現在日方股份久已收齊專待滿方招股辦竣卽須着手開辦事關合辦事業又爲人民日用必需之品未便久延致誤要政合行令仰該市尅期召集殷實商戶勸導一律限至三月二十六日繳齊俾可尅期成立以昭信用此次股份利益優厚

且由政府給予補助金又係推行統一度量衡新制之機會關係商民權益至爲切要不得不極力提倡所有股份概由商民負擔以示實惠及民本部苦衷當爲人民所明瞭此次令到務須切實遵行不得視爲緩圖致妨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

實業部召集會議該會出席認定在案應即從速募集尅期繳齊並將募集股份呈報本署備查爲要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號 行社第二三號

令 新京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規定公文系統等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核示並令行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康德元年三一號(實工商商第一七號)內開悉悉查商會行文系統複雜自應從事改善以清權責新京已定爲特別市新京市商會應歸該市監督行文系統一律由該市轉報如非所屬之機關轉令文件不必再復以免紛雜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三號 行教第二九號

令 市立女子中學校長趙鴻聲

爲令遵事查該校原定之學則行于現代多不適宜業經本署斟酌情形重新規定務取合于國體便于遵循並經一再研究尙無不可茲隨令附發應即查收切實實行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渝違切切此令

附發 學則一件(略)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呈一件爲工程未竣請免予繳納房捐由房捐未便照准仰卽來署究納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二三號 行社第一八號

令 德鄧祖蔭等

稟一件爲組設日滿帝國婦人會新京本部請備案由稟暨附件均悉仰候轉請

民政部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二七號 工建第二號

具呈人胡太清

呈爲於向陽街建築灰瓦磚房九間廁所一間由呈悉所請照准仰卽來署繳納手數料三元領取許可證遵照繪圖建築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二二號 行財第二二號

令 張毓椿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二八號 行財第一三號

令 王作賓徐俊英

呈一件爲承領二區三段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九等三號埠地由

呈保均悉查二區三段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九等三號埠地尙未放出該民旣擬承租應予照准仰即來署繳租領照可也保條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二九號 行財第一四號

令 王建功 朱春波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朱春波原領三區一段十二號埠地旣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王建功接租所請更名換照當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具領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三〇號 行財字一五號

令 張德宣 馬在田

呈一件爲請退接埠地准予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馬在田原領第二區四段二十一號埠地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張德宣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三二號 工建第一二號

令 任國良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來署繳納手數料三元領取許可證遵照繪圖建築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三三號 工建第一三號

令 張蔚林

呈爲添修內部間壁十一間廁所一間由呈悉准予所請仰即來署繳納手數料四元領取許可證遵照繪圖添修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三四號 行財第一七號

令周永春 吳發明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准予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周永春原領二區四段附七號埠地旣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吳發明接租所請更名換照當予照

准仰該接租戶即便未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〇號 工建第一五號

令田敬思

呈爲涼房九間開門一處及修理由
悉查此項請求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遽准仰即遵照建築
規則繪圖聲請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一號 工建第一六號

令 趙成齡
趙殿發

呈一件爲前請批駁之房屋仍擬建築由
悉查此項地點本署現已勘測終結確在計劃改正道路範
圍之內應收回所請着勿庸議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二號 行財第二號

令于士連于士封李劉玉坤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請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于士連于士封原領商埠第一區一段第

二十八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李劉玉坤接租
所請更名換照當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具領可
也舊照保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三號 行財第二三號

令 祖懷三王墨林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祖懷三王墨林接租所請更名換
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王墨林接租所請更名換
埠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
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四號 行社第一四號

令 新立屯施粥廠

呈一件爲報施粥廠限滿擬續施放一月請備案由
悉該廠施主仁慈爲懷惠濟貧黎殊堪嘉尚所請續放一個
月應予備案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七號 工建第二三號

令 李福田

呈爲建築臨時泥板房三間由

令 劉玉林王迺平

呈悉查此項地點適在計畫開通長通路範圍之內所請建築臨時板房之處着不許可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八號 工建第二四號

令 齊永才

呈爲建築洋鐵磚房五間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即來署繳納手數料三元領取許可證遵照繪圖建築勿擅變更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四九號 工建第二五號

令馮振堂

呈爲建築磚房五間廁所一間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即來署繳納手數料三元領取許可證遵照繪圖建築勿擅變更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〇號 行財第二五號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請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劉玉林原領商埠第二區二段四十七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王迺平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速來署繳費具領可也舊照銷保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一號 工建第二七號

令 趙顯庭

呈爲建築洋鐵磚房五間廁所一間由

聲請暨圖均悉茲值市區整理時期該民所擬建築之地點有無妨礙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保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公署指令第五二號 工建第二八號

令鄭金梁

呈爲建築洋鐵磚房十間廁所一間由

聲請暨圖均悉茲值市區改正時期該民所擬建築之地點有無妨礙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

保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三號 工建第二九號

令 鄒福林

呈爲於二區五段三十七號建築磚瓦房三十間由聲請暨圖均悉茲值市區整理時期該民所擬建築之地點有無妨礙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四號 工建第三〇號

令 郭學禮

呈爲於二區七段三號地建築磚房十四間由聲請暨圖均悉茲值市區整理時期該民所擬建築之地點有無妨礙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六號 工建第三二號

令 薛蔭棠

呈爲建築洋灰瓦磚房四間增築一坡水磚房一間由聲請暨圖均悉茲值市區整理時期該民所擬建築之地點有無妨礙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

保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七號 工建第三三號

令 王殿聲

呈爲建築洋鐵磚房十五間廁所一間由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五號 工建第三一號

無妨碍尙未能遽斷一俟計畫終結能否照准再行飭知圖暫
保留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八號 行教第二八號

令 市教育會理事長楊世楨

呈爲擬刊行新京教育月刊訂定計劃祈示由
呈既計劃均悉事屬可行惟所定名稱核與本署發行之市教
育月刊逕相抵觸應從速另定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號 行衛第一六號

令 屠宰場

呈一件爲請領牛羊驃馬驥屠
宰領收證參千張以資應用由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呈悉所請發給領收證等情應予照准茲經印就隨令附發牛
字由元號至一〇〇號羊字由元號至一〇〇號驃馬字
由元號至五〇〇號驥字由元號至五〇〇號計參千張仰即
查收備用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〇號 工建第三四號

令 張壽臣

呈爲改築洋鐵磚房子參間半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即來署繳納手數料五元領取許可證遵照
繪圖改築勿擅變更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一號 行教第三二號

令 王春暄

呈爲成立校董會專辦學校以明責任檢同簡章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既熱心興學頗堪嘉許更爲有系統計迺成
立校董會以專責成而明權限事屬可行復查所定簡章大致
尙無不可并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呈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四號 行社第一六號

呈爲轉請事案據德鄧祖蔭等呈稱同人等以日滿兩國婦人親善之宗旨於東京
組織日滿帝國婦人會並根據會則第三條於新京設立本部除俟選定會長及其

他職員後另行呈報外先將設立新京本部情形並檢附會則及發起人名表新京本部理事人名表請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請

鈞部檢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會則及發起人名表新京本部理事人名表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大臣臧

計呈送會則一份人名表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鄭

附保薦書一份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五號 行教第一七號

呈爲轉請事案據哈蘊堂呈稱遵照萬國聯盟紅十字會通例擬在新京設立總會檢章程二份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請

鈞部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章程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大臣臧

計呈章程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六號 行教第七號

呈爲遵令保荐第五次講習員檢同保荐書仰祈

鑒核事茲奉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十七號 行教第十四號

呈爲遵令調查教化團體事業檢同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茲奉

鈞部訓令第九號文禮社發第十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謀社會教化團體進展起見對於各地方團體組織函應詳加調查茲特製發團體組織調查表一種

仰即轉飭所屬分發各團體迅予依式填明限二月二十日以前轉報到部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附團體調查表奉此遵即派員前往

屬境區內詳細調查依照頒發表式填寫竣事理合檢同調查表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文教部大臣鄭

附呈調查表六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九號 總庶第三二號

呈爲擬定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徵收條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署對於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徵收一節逐年逐月踏襲舊例沿施迄今向無條例之規定殊乏規則之可循茲由職署擬定新京特別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徵收條例業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經第四回自治委員會議決在案所擬是否得當理合依據特別市制第五條之規定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大臣臧

附呈新京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徵收條例日滿文各二份(錄滿文一份)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徵收條例

第一條 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學費每人一箇月徵收國幣壹圓五角

第二條 尸宰場使用料之規定如左

第二條 學費須按每月指定日期繳納之但爲謀保護者之便利不妨分學期豫先繳納

第三條 旣納之學費不問受業與否概不返還

第四條 凡遇無力繳納學費者經校長考查屬實呈請市長認可得免學費全部或一部

附 則

第五條 本條例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新京特別市公署第二〇號 總庶第三三號

呈爲擬定屠宰場使用料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署參照其他各都市屠宰使用料擬定新京特別市屠宰使用料條例當經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回自治委員會議決在案所擬各點是否有當理合依據特別市制第五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大臣臧

附呈新京特別市屠宰使用料條例一份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廿六日

新京特別市立屠宰場使用料條例

第一條 本市對於使用市營屠宰場屠宰獸畜者依本條例所規定之使用料徵收之

牛 每頭 國幣 壹元三角

文教部大臣鄭

馬驥 同 同 壹元八角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驢 同 同 四角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豚 同 同 五角

爲呈報事案前奉

第三條 使用料於屠宰前繳納之

鈞部令發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登極大典欽奉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二二號 行教第十五號

頒賜難民救濟金國幣二百五十元奉此遵將奉到日期及擬定購買白米分配施

呈爲補報長老周善堂一名仰祈

放辦法先行呈覆在案茲據各施放廠所將實施經過先後填表呈報前來覆查屬

鑒核事案奉

實理合檢同報告表七份具文呈請

鉤部訓令第八號文禮社發第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古者賓與賢能及時享以酒

食蓋所以教孝弟而示民有尊也是以養老之禮始於有虞而鄉飲酒之禮重於周

室兩漢以後於三老五更代有尊養焉夫俊傑之士壯致力於國家老無養於庠序

則所以勸誘於天下者不其缺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道之易易也我滿洲建國

推崇王道後進所爲必法先覺雖養老之禮不能即見於今而所以致敬於長老者

固宜有所表見也本部有鑑及此爰擬定敬老準則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市長迅飭所屬遵即調查明確二月十日前彙齊報部切勿延此令當經遵照

頒發準則查得長老韓統祥等三人依限呈報在案嗣在屬境又查有周善堂一名

與敬老準則大致相合因逾呈覆限期更未便向隅僅先開列事實附函送請在案

理合備文補報伏請

鑒核事案奉

計呈報告表七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康德元年三月廿九日

公函

新京特別公署公函第六五號 行教第二七號

逕啓者本署茲爲澈底明瞭市內學生數目起見故製表調查以便統計相應檢表

送請

查填并希填竣後逕寄本署教育科爲荷此致

鑒核謹呈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吉長敦路局附設中小學校

北滿特區第七中學

北滿特區四區一校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新京別市公署公函第四二號 行衛第一四號

逕啓者案查本年一月份傳染病統計表業經填送在案茲查二月份傳染病統計表現經查填完竣相應檢同二月份傳染病統計表一份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附二月份傳染病統計表一份(略)

康感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五四號 工建第一四號

逕啓者案查市民田崑齡高清福劉玉林馮景鑑等四名於市內私行建築房屋實屬有違規則除有條件許可外再有今板平次郎金璽三王荆山胡太清張蔚林任國良等六名聲請於市內建築房屋核與規則尚無不付應予發給許可所私建築及聲請建築各情形合併列表一併煩請

貴廳查照分別轉飭各該主管警察署知照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函第五七號 行衛第一五號

逕啓者案奉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九號衛字第五零二號為牛羊屠宰場案本署遵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當將該場接收管理經營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號 行教第一八號

具呈人倪仲全

呈為第二第八兩校所佔房間請予比例增加房租以維生活由

呈悉查所請比例增加房租一節尙屬可行惟以大同二年度預算行將終了已無增加之可能應俟于編造新年度預算時再議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三月廿六日

批

公 告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 第(略)號行財第(略)號

具墨人(略)

呈四件爲呈驗文契准予公證由

爲公告事茲據馮殿璽等四名遵章呈驗價兌高瑞卿等六名房間文契四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載契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證

公 告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 第(略)號行財第(略)號

具呈人(略)

呈四件爲呈驗文契准予公證由

爲公告事茲據馮殿璽等四名遵章呈驗價兌高瑞卿等六名房間文契四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載契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證

買 姓 名	賣 姓 名	批 號	批准年月日	土地或建築物 種類 數目	佔 地 畝 數	買 價	立 契 日 期
馮殿璽	高瑞卿 <small>詳</small>	公告第 六號	康德元年 三月廿九日	磚平房 市廂房	共八間	計民地五分五厘八毫	大同二年九月廿五日
周長福	孫發	公告第 七號	康德元年 三月三十日	磚正平 廂房	共六間	計民地四分六厘	大同二年十月十四日
王早臣	杜清軒	公告第 八號	康德元年 四月四日	正房 磚瓦廂	共二十 一間	計高埠地二畝二分正	國幣五千參百元
董續安	祝寶臣	公告第 九號	正房 磚瓦市	共二十 四間	計民地五畝二分九厘	國幣肆千八百元	大同二年十月廿七日

新嘉坡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第五回(臨時)會議會議錄彙報

(一) 稅名改稱
特別稅密業稅同不另議

新嘉坡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第五回(臨時)會議會議錄

一、期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至三日兩日間

二、場所 市公署會議室

三、時間 自午後一時至三時半(次日亦同)

四、出席者 王委員長 韓委員 趙委員 何委員 吳委員 遂委員

五、缺席者 孫委員 史委員 董委員

六、記錄 于開誠 中村加治馬 關雅彬

七、開會 市長略謂從此開會審議

八、委員長報告 謂今日除孫史董三委員旅行缺席外餘均到齊

會議事項

一、第四號議案市 稅統一三件

『說明』關於本案統一理由在開議前經董財務科長加以詳細說明
『議決』該案中經提出審議議決者如下

(一) 新稅

一、戶口稅 本稅名稱近於人頭稅較為殘苛為避免誤會計改稱『戶

別稅』

二、特別稅不動產取得稅 對於該說賦課原則諸委員均無異議惟該稅

名稱近於繁鎖直不若將『特別稅』二字刪除視為簡潔嗣由松元囑託加以解釋謂特別稅根據各地方特殊情形而來並非對普通意義而言如以爲繁鎖容與民政部財務科審議一遍再定取捨衆委員均以爲然

(二) 稅名改稱
一、雜種營業稅 該稅名詞近於俗語改稱『雜項營業稅』
二、牲畜稅 該稅原則通過辦法另議
(三) 應存舊稅

一、營業附加稅 各委員深諒市當局積極努力於土木教育衛生諸施設以謀市民生活之向上保持帝都之觀瞻極表贊同惟查租稅原則貴乎公正普遍所幸市當局有鑑及此尤望對於基其他各關係不能普遍及允者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提意與有關係各當局相機處理務期一致是為切望云云

主管科答稱各委員感責任之重大演市民之實情本市署自當努力善處以符期待云云王委員長謂徵諸以往經驗商民對於賦課本稅之時莫不嫌其手續繁庶幾有怨懶交加敢怒而不敢言之勢此次幸逢市稅革新之機本席根據以往增益將來企市當局對此充分注意務使普遍公正兩大原則永久不渝是所厚望今當局既言竭誠善處各委員如無異議時希即表決委員一致起立表決通過

一、第五號議案 公升柴欄埠地(民政部西北)出賣之件

『說明』該案在審議前經董財務科長加以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起立表決

一、六號議案 小學校新設之件

『說明』該案詳細節目由馬教育科長逐層說明

『議決』該案果能照案進行獲益頗多於莫大希望之下通過表決

一、第七號議案 第二次市營住宅建設之件

『說明』該案內容由王社會科長說明

『議決』王委員長謂該案一切計畫既本諸第一次經驗所擬各節均為完善查案屬市財產之設置地點之良否影響將來之價格頗互希善處之一致起立

表決通過

一、閉會 市長謂此次諸委員對於市稅統一案本諸代表市民精神剖析詳議得與其他各案通過表決殊為感謝就此閉會

月報第一二號

拾壹月份土木月報表

記載事項類別	實施件數	計畫件數
一、道路關係事項	一 西 件	一 無
二、都市關係事項	七 件	一 無
三、土地關係事項	一 無	一 無
四、河川關係事項	一 件	一 無
五、港灣關係事項	一 無	一 無
六、水利關係事項	一 無	一 無
七、上水關係事項	三 件	一 無
八、下水關係事項	一 件	一 無
九、雜 件	一 無	一 無

工事期間 十五日間

官給材料 碎石

工費(包工額)

三、九七二圓六六

工事期間 本工事為應急補修其大要如左

一、永安橋橋面道床補修

八六、四〇平方米

二、碎石補修

二八、八〇立方米

三、橋脚補修

壹式

工事費預算

官給材料 碎石

工費(包工額)

九四二圓一八

工事期間 三日間

四、全安橋左右兩岸路面鋪裝工事

本工事為完成全安橋左右兩岸路面而施行其大要如左

一、道床築造

八五、〇〇平方米

二、鋪右道築造

八五、〇〇平方米

本工事為各街道及溝渠應加修理處隨時派工人修理之工事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工事費預算

道 路 欄

實施工程

一、新京各街道及溝渠臨時修理工事

本工事為各街道及溝渠應加修理處隨時派工人修理之工事期間自十一月

二、新京長通路及興運路路面鋪裝工事

本工事為完成興運路及長通路一部道路而施行其設計大要如左

一、路面鋪裝(厚二五吋)

一、一六〇、〇〇平方米

二、同 (厚一〇吋)

一、九七四、〇〇平方米

官給材料 鋪石

工事費(包工額)

一一三一圓一〇

工事期間

十四日間

計畫工程

無

都 市 欄

實施工程

一、市民新建房屋

本工程根據建築規則核准市民五九名新建房屋三二一五間樓房六所面積八、

四八九公畝

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二、市民新建廁所

本工程根據建築規則及市民聲請圖面核准市民拾名新建廁所一四所

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市營住宅日本式甲種市營住宅暖房工事

本工事為完成日本式甲種市營住宅暖房而施行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三、九七五圓〇〇

工事期間

二十日間

四、滿洲式甲種暖房工事

本工事為完成滿洲式甲種市營住宅暖房而施行

工事費預算

四、五一五圓六六

工事期間

二十日間

五、市營住宅欄及門新設工事

本工事為完成市營住宅欄及門而施行

二、一三七圓三〇

工事期間

二十五日間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六、新京特別市屠宰場修築工事

本工事為屠宰場辦公及宿舍用其大要如左

一、磚平房(三間)

壹 所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七〇〇圓

工事期間

十四日間

七、市營公共汽車庫新築工事

本新築工事為市營公共汽車庫使用其大要如左

一、汽車庫 臺 所

三三七、二十四平方米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五、九五三圓四〇

工事期間

壹個月間

計畫工程

無

上 水 欄

實施工程

一、新京水道給水裝置工事

本工事於前號月報已說明請求者計八戶

(1)量水器室

八個

(2)量水器

八個

(3)止水栓

十三個

(4) 水栓及柱	十五個
(5) 鉛管敷設(一三耗)	二三〇米
(6) 同 (二〇耗)	一五〇米
一一 新京市營住宅給水工事	
本工事爲市營住宅給水而施行其大要如左	
(1) 量水器室築造	三七個
(2) 量水器裝置(一五耗)	三六個
(3) 同 (二〇耗)	壹個
(4) 量水器裝置(一三耗)	一六個
(5) 鉛管敷設 (一三耗)	一、四一三、七米
(6) 同 (二〇耗)	七七、三米
(7) 同 (一五耗)	二五二、〇米
(8) 分水栓 (二五耗)	三個所
(9) 水止栓 (二五耗)	四個所
(10) 同 (二〇耗)	二個所
(11) 同 (一三耗)	五二箇所
(12) 水栓及柱 (一三耗)	七四個
(13) 水栓 (一三耗) 瓦斯管裝置一〇三米	
(14) 水栓 (一三耗) 鉛管裝置 一七米	
(15) 不凍共用栓(一五耗)	
(16) 瓦斯管敷設(一三耗)	
(17) 其他	壹式

工事費預算	水道費負擔	市住宅費負擔	工事期間
	七一〇圓五六	六、四一七圓七九	二十五日間
本工事爲充水源井而掘鑿其大要如左	三、新京深井掘鑿工事		
	一、深井掘鑿 徑五吋 深一二〇米		
工事費預算	一九三〇〇圓〇〇		
工事期間	十個月		
計畫工程	無		
下 水 欄			
實施工程			
一、東三馬路市營住宅下水道築工事			
本工事爲排泄市營住宅及其附近之雨水及污水而施行其大要如左			
(1) 洋灰管敷設(內徑一五吋)	五一六米		
(2) 同 (內徑二〇吋)	二四米		
(3) 同 (內徑二五吋)	九一米		
(4) 視察井築造(深二、七米)	二個所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一、三九〇圓九五		
工事期間	一個月半		
計畫工程			

無

河川欄

實施工程

一、永安橋上流護岸石垣築造工事

本工事為保為護永安橋上流河岸而施行其大要如左

(1)粗石 石垣

三〇〇平方米

(2)石垣上部埋土

三,〇〇〇立方米

工事費預算(包工額)

二、六三〇圓〇〇

工事期間

四十五日間

計畫工程

無

道路欄

實施工程

一、新京各街道路溝渠臨時修理工事

本工事為各街道路及溝渠應加修理處隨時派工人修理之

工事期間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工程

一、東安橋修理工事

本工事現設計中

都市欄

實施工程

一、市民新建房屋

本工程根據建築規則核准市民十九名新建房屋三七間樓房十三間面積二

一、三九公畝

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工程

上水欄

實施工程

一、新京水道給水裝置工事

本工事根據水道規則應市民之請求而予施設請求者計三戶

(1)量水器室築造

三個

(2)量水器

三個

記載事項類別	實施件數	計 畫 件 數
一、道路關係事項	一件	一 件
二、都市關係事項	一件	一 件
三、土地關係事項	無	無
四、河川關係事項	無	無
五、港灣關係事項	無	無
六、水利關係事項	無	無
七、上水關係事項	無	無
八、下水關係事項	無	無
九、雜 件	無	無

(3) 水栓及柱 五個

(4) 鋼管敷設(一三耗) 一五〇米

(5) 同(二〇耗) 五〇米

二、水道小修繕工事

本工事應市民之請求而予修繕

工事期間 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工程

無

以 上

月報第一四號

壹月份土木月報表

記載車項類別	實施件數	計 畫 件 數
一、道路關係事項	二 件	無
二、都市關係事項	一 件	無
三、土地關係事項	一 件	無
四、河川關係事項	無	無
五、港灣關係事項	無	無
六、水利關係事項	無	無
七、上水關係事項	一 件	無
八、下水關係事項	無	無
九、雜件	無	無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道 路 欄

實施工程

一、新京各街道路溝渠臨時修理工事

本工事為各街道路及溝渠應加修理處隨時派工人修理之

工事期間 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東安橋修理工事

該橋年久失修故應加修理以便通行

工事期間 十日間

計劃工程

無

都 市 欄

實施工程

一、市民新建房屋

本工程根據建築規則核准市民十三名新建房屋十九間面積一〇、四四公

畝

工事期間 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計畫工程 無

上 水 欄

實施工程

一、水道小修繕工事

本工事應市民之請求而予修繕

工事期間 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以 上

茲規定新京特別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暫行學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新京特別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暫行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新京特別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第二條 本校依據王道精神以完成普通教育並養成女子高尚道德爲宗旨

第二章 職 員

第三條 本校置下列各員

校 長 一 人

教務主任 一 人

訓育主任 一 人

教 員 無定額

事 務 員 一 人

第四條 校長掌理全校行政監督指揮所屬職教員考核學生成績並執行懲罰事項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意旨規定課程支配教員並計劃教務進行一切事項

第六條 教員以所擅長之學科擔任教授但每一人擔任學科不得超過三種以上

第七條 訓育主任掌理全校學生訓育事項並擔任舍監

第八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掌理庶務會計事項

第三章 修業年限 學額

第九條 每學級學生數以五十名爲定額

第十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十一條 本校以修滿一百八十學分始准畢業

第十二條 本校學科以經學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生理

衛生 博物 物理 化學 家事 美術 音樂 工藝 體育爲必

修科

第十三條 校長認爲必要時呈經市長許可得置選修科

第十四條 各學年學分學科每週教授次數如下表

家 事	事	算 術	外 國 語	國 文	經 學	學 科 目	學 年 次	每 週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一 家 事 大 要	一 家 事 大 要	六	五	六	一	論語	一	孟子	一	孟子
物 理 化 學	物 理 化 學	六	五	六	一	國語	一	孟子	一	孟子
生 理 衛 生	生 理 衛 生	六	五	六	一	國文	一	孟子	一	孟子
歷 史	歷 史	六	五	六	一	文作	一	孟子	一	孟子
地 理	地 理	六	五	六	一	文書	一	孟子	一	孟子
物 理	物 理	六	五	六	一	字源	一	孟子	一	孟子
化 學	化 學	六	五	六	一	流作	一	孟子	一	孟子
生 物	生 物	六	五	六	一	國文	一	孟子	一	孟子
人 身 構 造	人 身 構 造	六	五	六	一	文學	一	孟子	一	孟子
公 衆 衛 生	公 衆 衛 生	六	五	六	一	概論	一	孟子	一	孟子
個 人	個 人	六	五	六	一	作	一	孟子	一	孟子
上	上	六	五	六	一	讀	一	孟子	一	孟子
物 理 化 學	物 理 化 學	六	五	六	一	本文	一	孟子	一	孟子
博 物	博 物	六	五	六	一	法書	一	孟子	一	孟子
二 植 物	二 植 物	六	五	六	一	法	一	孟子	一	孟子
二 動 物	二 動 物	六	五	六	一	書	一	孟子	一	孟子
二 礦	二 礦	六	五	六	一	畫	一	孟子	一	孟子
物 理	物 理	六	五	六	一	尺	一	孟子	一	孟子
理	理	六	五	六	一	續	一	孟子	一	孟子
家 庭 簿 記	家 庭 簿 記	六	五	六	一	記	一	孟子	一	孟子
經	經	六	五	六	一	記	一	孟子	一	孟子

美術	二	臨畫、寫生	二	寫生、圖案	二	圖案、器械畫
音樂	二	基本練習歌曲	一	基本練習歌曲	一	樂典樂器之用法
體育	三	繩物、刺繡	一	摘絲、刺繡	一	刺繡、造花

第廿五條 數授日數每學年定為二百二十日以上但遇特殊情形經市長許可得臨時休業

一、每學科在一學期內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
二、美術 音樂 工藝 體育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章 成績考覈

第十五條 學科成績以月終學期終二種試驗及半時考覈評定之半時分數佔全部分數五分之二

第十六條 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十七條 凡修滿學分所有學科成績經校長審查認為合格並報告市長校授與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凡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升級畢業但全學科中三門以下不及格者校長得酌量惟形於次學期開始時令其補考

第十九條 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由訓育主任及教員考覈評定之

第二十條 每學期終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學科及操行成績參酌評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學科成績試驗及格而操行過劣列丁等以下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第二十二條 學業及操行成績考覈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學年 學期 休業期

第二十三條 本校以每年二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廿四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
第一學期 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 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廿六條 休業日數規定如左
一、暑假二十一日
二、寒假四十二日
三、日曜日及政府制定放假日期一概休業

凡休業日適遇日曜或在寒暑假期中時概不補假

第廿七條 凡遇左列日期由校長及職教員率領全體學生舉行祝賀及紀念儀式

建國紀念月

祀孔日

萬壽節

本校成立紀念日

第七章 入學 退學 轉學 休學

第二十九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凡持有高小畢業證書者為國文算術具有同等

第三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品行端正身心健全持有高級小學校畢業證書及具有同等學力經試驗合格者

第三十一條 入學試驗於學期開始前兩星期內舉行之
學力者加試社會、自然智力測驗、及口試各學科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級內遇有空額時由校長預先呈經市長許可得招收插

班生

第三十三條 指班生須呈驗原肄業學校之證書及成績表並須受編級試驗合

格者方准入學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收受轉學生但以有缺額時爲限其入學手續及試驗依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最高年級不得招指班生及收受轉學生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須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逾期概不收受

第三十七條 學生請求退學時須家長或保證人提出連署退學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或身心病弱請求休學時須經家長或保證人

證明其期限未超過一年者得仍回校繼續修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事故欲轉學他校時經校長許可後得給與轉學證書及成

績表

第四十條 學生身心病弱認爲不能繼續修學時校長得令其休學或退學

第八章 嘉勵懲戒

第四十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校長酌予獎勵其尤優異者得呈請市

長給予褒獎狀

一、各科成績均最優秀者

二、操行足爲學生模範者

三、繼續勤學從未曠課者

第四十二條 凡學生不守學則或荒廢學業者由校長酌量情形以左列各款之

一懲戒之

一訓誡

二記過

第四十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良難望就改者

二、一學期中必修科有五門以上不及格者

三、繼續落第兩次者

四、一學期中繼續旷課一月以上者

第九章 學費

第四十四條 學生每月納學費國幣壹圓五角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之

第十章 請假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由家長及保證人來函證明代

爲請假倘因事急不及請假時限於二日內補函證明否則以曠課

論

第四十六條 學生請假日數不得逾一學期教授日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章 雜則

第四十七條 學生須着制服春夏以白上衣黑裙爲限秋冬以藍上衣黑裙爲限

第四十八條 學生除着制服外服裝以樸素爲尚不得故作奇異華麗之裝飾

第四十九條 本校附設寄宿舍

第五十條 寄宿舍管理規則另定之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學校辦事細則由校長規定呈請市長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

康德元年自三月卅一日閱覽書報人數表

月份	人別類	閱報者			總計	備考
		館	內館	外館		
三	八八三	四一五	一七	一三一五		

本報第三號(四月一日)彙報欄內『茲制定新京特別市救濟院處務規程施行細則如左』一行及『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一行該二行本應植於十二頁上段『新京特別市救濟院處務規程施行細則』一行之前因排版之誤合亟更正

更正

凡欲在新京特別市公報上登載廣告者請與大連市滿蒙介紹事務局接洽可也
其價目表列左

廣 告 價 目 表		等級	位 置	面積	月 登 載 號	半 年 登 載 號	全 年 登 載 號
特 等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普通	冊 內 補 白	篇幅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全 面	參 拾 元	貳 拾 五 元	貳 拾 元
	處 或 另 加	四 分 之一	半 面	拾 元	八 元	拾 五 元	拾 元
				五 元	四 元	五 元	
					三 元		

但對指定登載者特等同率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三四八

接 治 處 滿 蒙 紹 介 事 務 局

振替大連一七四九番
電 話 九 九 二 八 番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印 刷 所	發 者 行	編 輯 者
大 同 報 社 印 刷 部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應 務 科

